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有關停牌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以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公佈(「該等公佈」)的跟進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有關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所採取行動的最新情況及提供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書

董事會已採取糾正行動和適當步驟，並盡力符合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書，以處理聯交所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提交的復牌建議書內所提出的若干查詢，以及要求讓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據本公司了解，聯交所正審閱及處理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

* 僅供識別

近期進展

1. 遠程的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買方出售遠程的全部權益（「遠程出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不再將遠程的財務資料綜合列賬。董事會認為，有關遠程的或然負債風險已經不復存在。董事經審慎和仔細查詢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認為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關於出售遠程的年初結餘及收益金額約5,117,000港元的保留意見，以及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結餘；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的未來保留意見外，概無其他有關遠程的保留意見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儘管如此，所有上述保留意見乃關於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性影響。

2. 第二次訴訟的可能結果

「第二次訴訟」的針對事項乃關於前任董事違反受信責任，而所有該等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離任本公司。於發佈本公佈日期前，高等法院尚未作出裁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當中指出本公司就「第二次訴訟」的潛在負債將不會超逾20,000,000港元。經審閱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須承擔該等負債的可能性不大，故此董事相信這潛在負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實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本公司在有關民事訴訟案件中為原告人而並非被告人，故此「第二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此外，所有八名被告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經離任及與現任董事會並無關係。

3.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的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指出，本集團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16,1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經改善，並有充裕流動資產應付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維持穩定租金收入，並且持有可作銷售用途的已竣工物業組合。本公司亦已成功獲得充裕資金以發展其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即德福花園及東江花園。於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透過承諾貸款獲取額外資金約人民幣20,500,000元，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有關深圳公司及深圳土地的多項問題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公司擁有深圳土地的50%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注入約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深圳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法律意見，指出深圳土地並不承擔被中國政府收回的風險。

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新規定」），深圳已就公司的商事登記實行數項改革。根據新規定，深圳的商事登記再不需要辦理(i)實收資本登記，(ii)驗資證明文件，(iii)年度驗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深圳公司授出新的營業執照。本公司已就新規定可能對深圳公司的營業執照帶來的影響向中國一名獨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i)在深圳就維持註冊公司的兩年注資限制已經不存在(ii)深圳公司的股東可決定本身的注資時間表；及(iii)深圳公司不會被撤銷營業執照。

深圳公司的股東已彼此同意修訂注資時間表，以配合深圳土地發展的進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深圳土地及深圳公司的多項問題已經獲得適當處理。

目前情況

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與聯交所上市科就經修訂復牌條件的情況及多項問題商討後，董事會目前正在釐清由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的補充資料。本公司將會適時披露資料以維持高透明度，並會於適當時候繼續向股東交代復牌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